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哈迪德先生（阿尔及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20：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26：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议程项目 121：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24：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8/SR. 22  
28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0: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续) (A/45/5/Add.4 和 5, A/48/230, A/48/516, A/48/530, A/48/572 和 A/48/587)

1. ORR 先生 (加拿大) 同时还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 首先对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财务报表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审计员的提请注意一系列表明财政管理方面存在严重不足的问题。由于经常超过预算, 难民专员办事处徒然冻结会员国提供的 必然有限的资金中的一部分。该办事处与其执行机构之间的双边协定不允许该办事处控制其执行机构对资金的使用。存在的缺点还耽误了重大项目的执行。最后, 后续程序的不足已经导致一个主要捐款国拒绝在适当报告完成以前给予认捐。难民专员办事处应当紧急处理所有这些不足之处, 不能以其活动的特殊性作为借口而不这样做。它应当改进财政管理制度, 以便确保费用低廉的方案执行。

2. 他所代表的代表团都坚决支持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建议, 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允许未经合法批准而使用超过核定预算的资金。它们赞成瑞典提出的要求; 对未经批准即从联合国普通基金提款的做法作一解释。

3.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很重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它们感到高兴的是, 秘书长已经应大会在第 47/211 号决议中的要求, 提交了着眼于行动的报告, 希望其他行政负责人仿效。它们赞赏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就同时向会员国提交该委员会的报告和关于执行其中的建议的计划切实可行所作的评论。这次安排将有助于增进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的理解。采用全系统的会计标准是一项杰出的倡议, 因为这样便于今后对各种财务报表进行比较。所有组织机构在编制 1992-1993 两年期财务报表时都应当使用上述标准。会计标准应当定期修订, 以便适应各有关机构和报表用户不断变化的需要。今后的修订应当力求减少可供选择的可接受做法。凡是必须对财务

规则进行修改以符合会计标准,秘书处必要时则可以提出建议,以确保修订后规则促进方案的执行。

4. 如果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公室和项目事务处的工作保证的话,那么,应当采用特殊规则以确保会员国缴纳的会费用于预定的目的并产生预期的结果。

5. 应当修订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到7月结束的三年期不十分适合于两年期财政年限。入选的审计员任期可以定为4年,重新当选者可以连任4年,或者一任6年,不论哪一种情况,都应当在两年期结束后12个月内结束。这种办法便于承担审计工作的审计委员会委员自己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以及第五委员提交审计结果。秘书长在提供大会在其47/454号决定(b)段中所要求的资料时,可以就这一事项提出他的看法。

6. 关于A/48/587号文件中讨论的独立审计和管理情况审查问题,重要的是各会员国必须认识到本组织审计员的作用。情况既然如此,他认为,提交给本委员会的报告没有充分反映出外聘审计团主席在其1993年1月18日信件中发表的全部观点。应当把这一信件的文本分发给全体会员国,以便找到一项能为双方接受的办法。

7. TEIRLINCK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审计委员会的活动和职责无论如何不得减少;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始终应当有明确区分。尽管欧洲联盟成员国赞成A/48/230号文件中概述的审议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但是它的希望指出,根据大会第47/227号决议,第6段建议委任的联络专员只负责组织并协调正在纽约执行和开展的培训方案和研究活动。

8. 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没有全部付诸实施,但要感谢训研所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对于为什么有些建议没有得到执行进行了解释。

9. 关于训研所1992年因违背大会第46/180号决议所导致的赤字,欧洲联盟强调需要严格执行大会第47/227号决议第3段,并希望训研所总干事对以下问题作

出解释；尽管审计委员会已经作出了规定并提出建议，为什么还在用联合国经常预算去填补所报告的赤字？

10. 欧洲联盟成员国还支持审计委员会关于以下问题的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需要审查其程序，以便改进对现金管理、特别是外地办事处的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以及还需要修正项目资金拨款制度，以便确保资金分配更加有效。显然，尚未为弥补因内部控制程序的缺陷或未能执行这些程序而引起的问题作过任何努力。欧洲联盟成员国期待着秘书长和执行负责人就根据大会第 47/211 号决议第 12 段采取的旨在加强上述程序的措施提出报告；它们还希望知道，除了委任主管检查和调查助理秘书长以外，还采取什么步骤来执行该决议第 14 段。

11. 欧洲联盟还注意到关于执行审计委员会在其截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时期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 A/48/516 号文件，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尚未对关于改进采购政策的建议作出令人满意的回应。尽管竞标程序的例外在许多会员国是允许的，但是习惯的做法是要求充分证明所有这些例外都是合理的。他还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训研所代表对于以下问题作一解释：为什么报告中没有执行矫正措施的时间表，尽管大会正在其第 46/183 号和第 47/211 号决议中要求提供一份时间表。

12. 欧洲联盟对以下事实表示欢迎：统一会计标准最终得以制定并为秘书长以及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有代表的所有组织的执行负责人所接受。在承认采用这些标准可能引起的困难的同时，它促请一旦 1992-1993 两年期财务报表得以编制，就应当执行这些标准，因为这些标准会导致许多领域增强透明度，特别是在评价联合国资产方面。

13. 关于从现工作人员和前工作人员收回挪用的资金问题 (A/48/572)，欧洲联盟坚持需要建立法律机制，以保障工作人员的权利，尤其是每个可以说是无辜的个人的权利。

14. 最后，欧洲联盟建议修正审计委员会的任务；为了提高其效率并增强其后

续措施，应当使审计委员会的任务适应于预算周期。

15. SAEKI 夫人（日本）对审计员们的效率和客观性表示赞赏。关于执行其建议，她的代表团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旨在执行这些标准的倡议表示欢迎，这些倡议包括设立一个有关方案管理和业务能力的内部工作小组，以及设立业务活动方面的视察员职位。它还对秘书处通过的措施表示欢迎（A/48/516），但是认为在最重要的方面做得不够：采购、使用顾问以及管理非消耗性财产。免于竞标的项目必须减少，并且应当充分证明它们都是合理的。就此而言，令它遗憾的是，秘书处没有说明事实上它能否充分证明免于竞标的项目都是合理的，特别是那些财务细则 110.19 (d) 许可的项目，因为随着维持和平行动的增加，这类项目的数量可能增加。

16. 关于招聘顾问问题，秘书处所作的解释把所指出的问题归因于各会员国的态度，这种解释并不是完全有说服力的，而且，对最近关于某些顾问的活动的新闻报道所作的澄清也不完全是具有说服力的。雇用顾问的程序必须完全透明，如果其工作与具体会员国的活动毫无直接关系的话，情况尤其如此。

17. 制定清册是为改进管理委托给特派团的财产而迈出的第一步，还应当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特别是就维持和平特派团而言。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140 辆车辆在柬埔寨被盗事件只是进一步证明有必要加强对财产的管理。

18. 她的代表团重视后续措施，因而要求秘书处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一份最新报告，其中包括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时间表。它还希望该委员会向大会转交它对该报告的看法。

19. 关于挪用的资金，必须建立允许诉诸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诉讼程序的机制。她的代表团赞成按照 A/48/572 号文件第 6 至第 10 段中所载的建议修订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章程，并且认为大会应当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委员会给予这方面的指导。它还准备考虑第 26 段中提及的修订行政法庭章程问题。最

后,关于第 33 和第 35 段,它注意到秘书长请大会建议各会员国通过必要立法,以保证承认并执行行政法庭的裁决,并且通过刑事立法,以适当刑罚惩罚欺骗联合国的行为。一些国家已经为此通过了立法。如果秘书处愿意就联合国主要服务地点的现行国家立法——包括与执行外国法院的裁决和引渡程序有关的法律——提出一份报告,她的代表团会表示赞赏。关于收回资金程序的费用和期限,它强调这不仅仅是一个收回资金问题,而且是一个制止舞弊行为再次发生的问题。

20. 捐款国要求增加独立审计和管理审查的次数令人吃惊,因为这意味着缺乏对各组织机构的信任。她的代表团注意到报告(A/48/587)中提出的观点,同时促请联合国系统中所有组织充分考虑到会员国和其捐款国的正当担忧。

21. 她的代表团欢迎通过统一会计标准,并要求秘书长继续仔细研究各组织如何采用这些标准,从而促进其充分实施。

22. CIVELEK 先生(土耳其)回忆说,审计员们年复一年地开列了一系列违反大会决定、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行政指示的非法行为。应当尽快采取措施,以便防止这类事件再次发生。联合国是否真正具有威望,就取决于此了。

23. 审计员们在这一方面起着关键性作用,因为正是他们揭发了这些不正常现象,并提出了必要的建议。不过,一旦到了舞弊的地步,这就不够了;还应当对事件进行调查,必要时还应当采取法律行动。设立监察长办公厅可以解决这一问题。审计、监察和调查的职责应当是管制工作的主要组成部分,应当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一项单独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他的代表团要求,承担上述职责的所有机构应当尽力避免重复。它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全部建议,并请秘书处提请各单位注意现行规则和条例。

24. MICHALSKI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鉴于联合国系统在世界事务中的作用的扩大以及提供给它的资金的增加,现在比以往更有必要对其各个组织和方案进行有效的管理。美国深信,新的时代需要采取重大步骤改进对内部和外部管理的监

督。必须进行一些改革，以确保方案管理员和负责财政事务的人员对其行动严格负责。他的代表团极其尊重审计委员会的能力和正直，但它认为审计委员会本身没有所需的财力和权力来确保联合国方案得到精心的管理。在这一方面，它正建议成立监察长办公厅，并已经提出过其他建议，目的是弥补联合国现有的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缺陷。

25. 关于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联合国组织 1990-1991 两年期帐户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对某些问题，秘书处已经采取了看来是适当的行动。不过，从总的来说，秘书长报告 (A/48/516) 并没有对审计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或各会员国在前一年表示的普遍关注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在某些情况下，报告维护了审计委员会已经认为是有问题的或不能接受的程序和政策，例如采购政策、盘存管理或工作人员津贴支付。凡是问题尚未解决的地方，秘书处指出必须等待采用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尽管他的代表团承认现代技术的重要，但它深信这个系统未必能够解决所有问题。例如，相当令人惊奇的是，一个成立近 50 年的组织居然至今不能制订出内部程序的消除拨款的超支或确保各种工作人员津贴的适当管理。秘书长报告中规划或设想了大约 70 项矫正措施，过去几年中还提出了类似的报告。不过，审计委员会再三报告在一直是建议对象的领域中仍然存在不足。因此，他的代表团相信该报告中提出的措施不会得到更加有效的执行。最终负责确保纳税公民提供的资金得以适当使用的正是会员国。第五委员会最好对秘书处通过或设想的每一项措施进行一次详细审查，以确保这些措施得到执行，但是，鉴于时间有限，这一办法不太可行。总之，会员国的这种宏观管理办法并不理想。这项任务可以委托前面提到的监察长办公厅承担。

26. 他的代表团注意到，其帐户被审计的机构和方案的行政负责人尚未就他们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矫正措施提高类似报告。它欢迎有关这方面的信息。

27. 关于舞弊和挪用资金的情况，秘书长在其关于这一问题报告 (A/48/572) 第 25 至第 35 段中提出的改革建议很有意思。他的代表团促请秘书长在大会续会上

提出具体建议，包括联合国行政法庭章程修正案。鉴于涉及到复杂的法律方面问题，应当提请第六委员会加以注意。

28. 他的代表团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系统活动的独立审计和管理审查的报告(A/48/587)表示惊奇。该报告附有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声明，要求各国政府不要请求对其会费进行单独审计或管理审查。它还指出，基于上述理由，联合国已倾向于接受某些捐款，他的代表团欢迎对有关款项作一次估计。它完全尊重本组织现在在这些领域享有的特权，但是秘书处必须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只有捐助国政府得到下述保证：将进行适当审计或提供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保证，它们才能提供自愿捐款。此外，任何会员国都可以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某项方案的资料或可以亲自对该方案进行研究。如果会员国可以确信存在可靠的监督机制，它可能不必如此频繁地要求进行独立审计。因此，尽管它承认联合国人员以及外部审计员的奉献精神 and 能力，但是它并不同意行政协调会的以下看法：捐助国政府应当愿意依靠现行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在这些领域取得重大改善以前，例如在指派监察长以前，捐助国政府除了对其捐款附加具体条件以外别无选择。

29. 他的代表团对关于会计标准的报告(A/48/530)表示欢迎，并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保证对其标准进行协调。第五委员会应当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以保证新的标准真正得以实施。

30. 至于联合国研究训练所，他的代表团同意审计委员会表示的关注，即该所已超过其预算。鉴于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采取的决定，该所可能不会再从经常预算中获得资金。他的代表团还对秘书处关于该所总部迁至日内瓦问题的报告表示欢迎。

31. 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他的代表团重申它对财务和方案管理方面查明的缺点表示关注。尽管它了解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在这一领域面临



的困难，但是捐助国有权希望其捐款尽可能得到最佳使用。

议程项目 126：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A/48/32/Rev.1 和 Add.1 和 Add.2 及 A/C.5/48/1）

32. KUZNET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提到大会第 47/202C 号决议时回顾说，提供适当的高质量的会议服务是本组织有效履行其职能的根本条件。第五委员会各会员国代表都亲身经历过提交文件方面的耽误和效率低下而引起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这对会员国是一种警告，应当促使它们更加注意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它对某些文件的翻译质量感到不满，并指出延误这些文件的印发使它的工作大大复杂化。它愿意积极与其他代表团和秘书处合作，以补救这种局面。

33. 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已经开始检查会议事务管理中的缺点，并且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克服这些缺点。会议委员会与其他政府间机构建立的关于确保会议服务资源得以更合理和节省使用的办法的对话，必须继续下去并且得到鼓励。不过，不可能期望取得实质性成果，除非与秘书处一级的官员适当地相互影响，以便保证遵守所有有关规则。这是会议委员会在其今后工作中应当认真审查的一个方面。

34. 他的代表团从会议委员会报告中高兴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对技术革新的投资以及会议服务的改进已经在提高生产力和降低成本方面结出了果实。鉴于涉及到巨大款额，各会员国有权坚持要求看到具体成果：会议委员会应当继续审查会议服务的这方面问题。

35. 由于重新强调本组织工作的质量以及引起文件数量增加的多边谈判的扩大，控制和限制文件编制问题已成为会议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工作的主要重点之一。他的代表团同意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A/48/32/Rev.1）第 81 段中表示的观点，即所有机构当前均有权得到会议书面记录，应审查其需求。它对以下消息表示欢迎：在

秘书处设立工作小组，以便对所有关于政治和社会经济问题的报告的质量和效用进行评价。减少文件数量问题需要立即得到切实解决，以便能够提供对各代表团工作绝对必要的会议服务。

36. 关于改进会议服务的作用，他的代表团认为，为了提高效率，最好给负责资金安排和使用的各行政单位负责人分派更大的责任。当然，这意味着他们对这些资金的使用负有更多的责任。

37. 最后，他的代表团强调，会议事务办公室在会议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下，应当注重利用新技术，利用现有人力和物力资源，建立一项有效协调制度并把工作量均匀地分配给联合国各会议中心，从而提供高质量的会议服务。

38. VARELA 先生（智利）代表拉丁美洲里约集团成员国发言时说，给予会议服务以应有的重要地位并分配足够的资源是合乎情理的。会议服务工作人员干得很出色，尽管目前受到一些限制，而且由于联合国在国际舞台上的作用恢复活力而使工作步伐加快。里约集团同意会议委员会在 A/48/32/Rev.1/Add.1 号文件第 10、11 和 13 段中所表示的看法。

39. 里约集团不能隐瞒它对与安全理事会及其下属机构有关的活动用去的会议服务资源所占比例大得令人吃惊感到关注，因为这种状况可能扰乱本组织优先任务和目标，从而降低其效率。大会通过其几个委员会密切关注的各经济和社会部门正面临实际上被降到次要地位的危险。然而，人人都同意社会和经济对争取和平与国际安全也至为重要。

40. 里约集团认识到本组织正在面临的财政困难，因此认为秘书长 1993 年 8 月 16 日宣布的措施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心理影响，因为这些措施说明了本组织无法继续正常开展活动。必须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并且表明会议效率有了提高，办法是：防止拖延、限制发言时间、把重点放在实质性问题、合理要求编制文件。在这一方面，里约集团不能理解为什么必须继续采取节约措施，因为导致采取节约措施的紧急

局面似乎已经过去。因此，它同意会议委员会主席致大会主席的信件（A/48/32/Rev. 1，第 136 段）中发表的意见以及该委员会的以下建议：节约措施应当立即撤消（A/48/32/Rev. 1/Add. 1，第 12 段）。

41. 最后，里约集团成员国赞成把会议服务资源利用率标准提高到 80%，并对会议委员会主席在其任职期间进行的提高人们觉悟的工作表示欢迎，此外，也对秘书处通过采取技术革新提高效率的可能性表示欢迎。

42. RODRIGUEZ 夫人（古巴）说，她的代表团欢迎为执行关于“总部原则”的第 40/243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并且说，它承认报告第 11 段中对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纽约以外其他地方举行两次会议的做法提出的看法是恰当的，但同时也认为该委员会应当能够当场对它打算与之一起开会的机构的情况做出评价，并且提出适当建议。

43. 会议委员会遵照第 47/202A 号决议第 7 段采取的步骤是值得称赞的。尽管古巴始终认为，必须尽可能合理有效地利用会议服务，但是它还认为，拒绝向利用率低下的机构提供服务是无可非议的，因为这些机构的工作往往受到文件提供的严重影响。在这一方面，古巴代表团深为本届会议期间过份延误第五委员会文件的提交感到忧虑，这次延误不能归咎于会议事务办公室，而应当归咎于实务部门。这次延误使人们对秘书处的这些单位的效率产生严重怀疑，尽管进行了改革。应当严格遵守 6 周和 10 周规则，在这一点上，古巴支持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1 和第 92 段中得出的结论。此外，关于第 36/117B 和第 42/207 号决议所述的正式工作语言的公平待遇问题，秘书处应当说明，它打算采取哪一种措施确保严格遵守会员国作出的决定。关于会议委员会的决定：把议程项目“改进工作安排和有效使用会议资源”的标题改为“改进会议服务资源使用”（A/48/32/Rev. 1，第 32 段），古巴想知道，既然会议委员会在工作安排中起着重要的作用，那么，促使修改的原因是什么。总之，它希望项目标题的改变并不反映该委员会参与财政事务的趋势。

44. YE 先生（中国）对会议委员会为改进系统内协调并提高会议服务利用率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不过，延误文件印发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的确，情况已变得更加糟糕了。在方案与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阶段，许多代表团都再次对这种延误状况表示了忧虑和关注，因为这种状况已经严重阻碍了方案协调会为执行其工作计划所作的努力。因此，中国高兴地注意到本委员会已经决定再次强调必须充分执行 6 周规则，并恳切希望秘书处尽最大努力找到解决办法。

45. 关于最近在世界舞台上发生的许多重大变化，联合国的地位已经提高，其工作已经扩展。同时，会议事务办公室的工作量增加，由于结构调整以及人员征聘冻结，很难满足会员国对文件印发的最后期限以及文件质量和数量的要求。因此，中国赞成本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应当向该办公室分配足够的资源，使之能够应付更加繁重的工作并遵守大会规定的提高文件的最后期限。

46. 中国完全同意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36 段中提出的以下看法：必须为会员国预计或要求召开的所有会议提供服务，并确保为主要委员会、区域集团和其他国家集团的非正式会议提供完善的服务。

47. 他的代表团大体上赞成 1994 - 1995 两年期会议日程草案。然而，它不知道为什么只有人权委员会交流工作小组第二届会议才能保证得到阿拉伯文和中文的会议服务。最后，中国希望联合国划拨充足的资源，并且为即将于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四届世界妇女会议提供全部必要的服务和技术支助。

48. TOMOYA 先生（日本）强调说，提高会议服务资源利用率、适当的会议筹备工作以及及时印发文件，这三者是缺一不可的。关于及时印发文件，它有责任再说一遍：必须严格遵守会前文件印发期限不得超过 6 周的规定。日本坚决支持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A/48/32/Rev.1）第 22 段中提出的要求，即秘书处应当加强部门间协商，以便提高利用率和遵守数字；日本还支持该委员会把会议服务资源利用率基本标准提高到 80% 的决定。

49. 关于效率问题，日本支持该委员会报告第 30 和第 31 段中所载的要求，特别是关于对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的会议费用作一次比较性分析的要求。它还支持第 41 段中提出的那项建议，即研究在会议室安装信号系统以限制发言时间的可能性，并且强调，在安装任何这种装置以前，应当对这一措施进行现实评价。此外，它还赞成会议服务人员开展交流，以便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最佳利用会议资源。对联合国与工发组织订立的关于在维也纳建立统一会议服务的原则性协定表示欢迎。

50. 关于对文件编制的控制和限制，他的代表团认为，由于减少文件量和文件长度还意味着减少编制时间，会议委员会应当奉行这一策略。在这一方面，他满有兴趣地注意到报告第 91 段关于为那些负责编制议会文件的人员制定培训方案的建议。这种方案涉及工作人员，因此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应当提供或监督这种方案。他的代表团还赞同以下要求：会议事务办公室应当确定鼓励办法，以确保实务部门遵守 10 周规则。

51. 谈到秘书长于 1993 年 8 月 26 日宣布的关于会议服务方面的节约措施，他的代表团普遍倾向于支持秘书长为消灭浪费现象而作的努力，同时又为他未经事先与会员国商量而采取这种措施的做法深感忧虑。

52. 最后，关于会议日程，他的代表团认为把行预咨委会会议地点严格限制在纽约是不适当的。这样不仅会破坏以往的惯例，而且还可能影响行预咨委会的工作，因为它的工作范围包括审查设在纽约以外其他地方的各机构的预算。在这一点上，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与大会 45/450 号决定之间存在矛盾。在 45/450 号决定中，大会邀请行预咨委会继续审议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方案间进行更加有效的协调有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为了消除矛盾，大会必须重申，行预咨委会有权在纽约以外其他地方开会，就如大会第 1437 (XIV) 号决议所说的那样。

议程项目 121: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续) (A/48/16 (第一和第二部分), A/48/277, A/48/281, A/48/428, A/48/452)

53. KHENE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 本组织行政财政工作的效率可以提高, 办法是: 制定一项明确规定结构改革的方案, 加强规划、方案制定和现有监督机制。应当根据明确界定的政府间机构的任务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目标进行结构改革, 以便尽可能合理地利用本组织现有的稀少资源。

54. 政府间缺乏关于改革程序的对话可能会导致把本组织描绘成缺乏可靠性的决定和倡议。秘书处各部门之间必须划清界线, 在这一方面, 向会员国提交一份关于结构调整及其对方案的影响的分析报告是有益的。

55. 关于方案规划, 他的代表团重申, 中期规划仍然是一种有用的基本文书, 即使毫无疑问可以在概念和执行两个方面使它进一步完善。秘书长关于可能的新的方案规划方法的报告 (A/48/277) 并不符合所要提高的供本届会议审议的可能的新的中期计划形式标准。令人遗憾的是, 这份报告没有伴随着行预咨委会的相应报告。由于缺乏这些要素, 对形式的任何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引起对会员国确定的优先事项或两年期方案预算原则的任何怀疑。在缺乏手段来监督执行会员国的准则的情况下, 对规则文书形式的任何改进都是毫无用处的, 鉴于这一点, 他的代表团支持方案协调会的下述主张, 即遵守大会在其第 47/212 号决议中要求的采取一种透明而有效的会计责任和其他责任制。

56. 关于联合国根据会员国确定的任务而开展的活动, 必须加强各级监督。因此, 他的代表团愿意积极对待下述建议, 即加强和扩大对本组织的管理和活动的监督并使之合理化, 以加强信誉和会员国的信心。

57. LAWSON 先生 (塞拉利昂) 说, 会员国对寻求其需求的全面增长与本组

织为满足其需求可用的手段的减少此二者之间的平衡的反应,是一致的。必须扩大谋求提高整个系统的效率的努力。人员培训、调整各部门结构、简化方案程序、采用技术革新办法以及适当使用资源,这些都是这方面的参数。令人放心的是注意到秘书长采取了以下立场,即认为工作人员培训是一个应大力从事的连续进程。

58. 秘书长为调整秘书处结构而提出的倡议是值得称赞的,但是会员国希望随时了解情况并参与这一进程也是合理的。在这一方面,他的代表团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以下看法:缺乏对结构调整的方案影响的详细分析。他的代表团希望这一不足不久即得到弥补。

59. 获得并应用新技术是保证效率提高的一个重要因素。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除了有利于在获取准确和最新的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管理决策以外,还可增进本组织的作用。随着权力分散的继续,它还应当加强秘书处与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联系和支助结构。

60. 关于改进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他的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和联合检查组的看法:不简化程序和加强透明度方面必须取得更大的进展。希望秘书长在其报告(A/48/277)中提出的关于可能采取一种新的方案规划法的提议会解除上述问题。

61. 象联合国这样一个履行多重职能并且各级责任很多重迭的大机构,难免存在管理不当、浪费和非法行为的可能性。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的会计责任和监督的报告(A/48/420)中说,它未发现任何一个会员国的公务员的会计责任和监督机构的任务都得到完美履行;要求一个由184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的工作效率高于其工作效率最高的会员国,这未免太天真了。在他的代表团看来,这并不是说不应当谋求改进以下方面:对采购的监督、资金的偿付和本组织财产的处置,或在发生挪用和滥用情况时采取补救行动。在这一方面,成立检查和调查办公室是一项令人鼓舞的第一步。在许多国家,包括塞拉利昂,宪法都规定必须设立审计长办公室。然而,在眼前这个问题上,在这种模式和《联合国宪章》之间不可能存在任何严格的

相似之处，因为根据《宪章》，所有会员国都是主权参加国，只有秘书长才对它们负有恰当管理本组织的责任。在这一点上，联合检查组的看法是很有启发的，本委员会着手审议美国代表团关于设立监察长办公室的建议时，应当考虑载于 A/48/420 号文件的检查专员的看法及其各项建议。

议程项目 124：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续）（A/48/460 和 Corr.1，A/48/503 和 Add.1，A/48/565 和 Corr.1）

62. OADER 先生（孟加拉国）回顾主计员关于截至 1993 年 11 月 17 日未付会费情况的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坚持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办法是各会员国准时而无条件地全部付清其分摊的会费。A/48/503 号文件附件之中对经常预算收受款项及付款情况的分析表明，尽管联合普通基金的现有现金结余月月差异很大，但是可用现金结余常常不足以满足后面几个月的需要，事实上，1993 年期间，只有 4 个月的资金是充足的。向维持和平基金借款并不是一个解决办法。维持和平摊款也已出现短缺，已到达拖延支付部队派遣国的款项的地步。因此，部队派遣国不得不承担由于其他国家没有支付摊款而导致短缺的部分经费：截至 1993 年 9 月 30 日，联合国已欠这些国家 6.05 亿美元。

63. 他的代表团同意联合国经费筹措问题独立咨询小组的头 3 项建议，这些建议涉及把联合国开支分为三类，用来核可经常预算的协商一致程序以及按时全额支付摊款。他的代表团认为，允许希望按季度分期支付其会费的国家这样做，可能是有益的，只要允许其他国家继续采取其在年初一次付清的做法。他的代表团承认，这项措施，如果单独采用的话，是不可能改进本组织的现金流转状况的。尽管对没有按时支付的摊款额收取利息的办法可能起到有效制止拖延付款的作用，但是他的代表团认为，除非会员国迟交或不交分摊会费的原因得以消除，否则这项措施不可能成功。此外，这项措施可能会给其预算周期与联合国不同的国家带来困难，这可能意味着，



增加收入只是纸上谈兵,因为如果拖欠摊款的国家拒绝支付利息的话,增加收入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64. 把周转基金增加到2亿美元是一个令人感兴趣的想法,但是并不能解决目前的财政困难。另一方面,关于把退还给拖欠经常预算的会员国的预算结余存入周转基金以补充用掉的储备金的建议值得进一步研究。他的代表团同意独立咨询小组的意见:不得授权联合国进行商业性借款;在本组织财政状况得到改善以前采取这种做法是不谨慎的,而且还会给全体会员国造成额外的财政负担。借助非政府来源筹资的主张是不可取的。目前这种摊款和自愿捐款的制度是为本组织筹资的最适当办法,因为它使各会员国政府能够对联合国预算及其议程保持适当控制。

65. 他的代表团不同意独立咨询小组的以下看法:国际社会应当做好准备,在今后几年中接受维持和平所需费用的大幅度增长。他的代表团认为,随着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逐步开展工作,维持和平行动已经达到顶峰。他还对独立咨询小组提出的其他有关维持和平的建议持有保留意见。这些建议中有些涉及到复杂而敏感的问题,有些超出了第五委员会的权限。

66. MADDENS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就为大会提供会议服务方面的节约措施而言,向各会员国提供的是既成事实,这是令人遗憾的。这些措施没有考虑到大会的某些决议,它们不加青红皂白地惩罚了所有会员国,它们无补于目前的危机。

67. 独立咨询小组的工作有助于使公众更加了解本组织的财政问题,它的报告对关于联合国筹措经费的辩论是一个积极贡献。本组织必须及时得到它所需要的财政资源,以便完成会员国交给它的任务。然而,这种资金的流量与行政部门激起信心密切相关。独立咨询小组的建议——没有一项真正有创新精神——没有提到以下一点,即秘书处本身必须作出一定努力来帮助解决财政危机。此外,看来那些及时交付会费的国家必须承担执行某些建议带来的负担。对欧洲联盟成员国来说,这似乎是不

公平的，因为它们的摊款占了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及维持和平部队开支的30%以上，它们不仅仅是按时支付它们的摊款，因为由于对部队派遣国的偿还的拖欠，它们还间接为本组织提供了资金。

68. 因此，欧洲联盟成员国赞成独立咨询小组的建议2和建议3，这些建议涉及协商一致程序和所有会费必须按时全额缴付的原则。每年一次付清会费的做法应当继续保持，尽管应当允许至今仍在付款过程中的国家按季度分期付款，只要这次制度保留时间足以使秘书处能够保证其现金储备。

69. 关于对拖欠付款收取利息的主张，他说，对这一问题进行仔细研究时，应当考虑到鼓励或不鼓励的整个问题，以求改进会员国履行其财政义务的情况；采取这种措施的同时应当更加严格地使用拖欠的概念。大会可以要求秘书长提出这方面的建议，以便使新的规则从1995年1月1日起生效。

70. 欧洲联盟坚持认为，内部借款的做法是不适当的，并认为相当于经常预算下约一个月开支的周转基金水平足够了，特别是因为周转基金不是秘书长可得储备资金的唯一来源。因此，没有必要提高周转基金的水平。不过，把退还给拖欠经常预算的会员国的预算结余存入周转基金的想法应当认真加以研究。

71. 就维持和平储备基金而言，欧洲联盟认为，在决定提高其水平以前，各会员国应当记住，对该基金没有按设想进行管理，因为它得到的资金没有达到商定的水平。通过设立一笔单独预算来改进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供资情况，这一想法可能减弱会员国对这种行动的业务，和预算方面的控制；此外，要作出切合实际的概算和避免预算过高，都是困难的。

72. 导致储备金短缺的原因是某些会员国未能交付其分摊的会费，而储备金短缺又是导致维持和平行动开始阶段资金困难的主要原因，所以，欧洲联盟宁可赞成对加快筹资的适当措施进行一次深入研究，而不赞成下述主张：一旦安全理事会核可一项行动，秘书长即可承付其初步估计费用至20%。它还赞成关于为维持和平行动分

摊比额表目的改变国家分组情况的建议。对这一问题已经进行了充分讨论,希望大会能够在本届会议上达成一项决定。

73. 他谈到 A/48/503 号文件附件三时指出,1993 年收入已经超过了支出。欧洲联盟的印象是,在过去 5 年中,储备金已经能够弥补收支之间的差额。因此,欧洲联盟成员国欢迎对提供给秘书处的 6.726 亿美元的使用情况作一个比较充分的解释。关于报告第 26 段以及未付会费情况,它们希望再次强调,无论是行预咨委会还是第五委员会都没有对通过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程序的延误承担责任;倒是秘书处对推迟提高不全面的文件承担了责任。

74. 最后,他强调说,那些尚未交付其分摊的会费的国家负有相当大一部分责任,秘书长必须加强努力使秘书处实现现代化并且对之进行改革。欧洲联盟考虑到这一点,极为重视在年底以前通过一项反映本组织的选择和政治优先事项的方案预算。

中午 12 时 50 分散会。